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1 次年度监事会会议，9 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并列席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3 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有效监督，以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 次年度监事会会议，9 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各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议案
1	2021 年 3 月 22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审议《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审议《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审议《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5、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关于 2020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8、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9、审议《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2、审议《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	2021 年 4 月 26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	1、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

		次会议	议案》
3	2021年7月2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审议《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	2021年7月6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1 提名丁忠豪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1.2 提名张杰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5	2021年7月22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6	2021年7月29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1、审议《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审议《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4.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4.02 发行规模； 4.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4.04 债券期限； 4.05 债券利率； 4.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4.07 转股期限； 4.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4.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4.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4.11 赎回条款； 4.12 回售条款； 4.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4.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4.15 向原 A 股股东配售的安排； 4.16 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4.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4.18 募集资金存管； 4.19 担保事项；

			<p>4.20 本次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p> <p>5、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p> <p>6、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p> <p>7、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p> <p>8、审议《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p> <p>9、审议《关于<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p> <p>10、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p>
7	2021 年 9 月 23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1、审议《关于修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8	2021 年 10 月 28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9	2021 年 11 月 18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审议《关于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并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10	2021 年 12 月 7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p>1、审议《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p> <p>2、审议《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p> <p>3、审议《关于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p>

二、监事会对 2021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积极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并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策程序以及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规范运作，严格执

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行稳健，未发现公司资产被非法侵占和资产流失情况。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监事会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意见及所涉事项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资格和条件的规定，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和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现金分红及投资者回报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符合公司长期持续发展的需求，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审批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与承诺项目一致。公司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展及资金需求，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监事会2022年工作计划

2022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

事规则》的要求，充分行使法律法规赋予的权利，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董事会的依法运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等作监督检查，督促公司持续优化内控管理体系，并不断强化业务知识，推进监事会自身建设，充分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22日